

本期內容:

2019 年對使用電動汽車的稅收優惠法草案

2019 年對使用電動汽車的稅收優惠法草案

2019 年 5 月 8 日發布的“進一步利用減免稅收促進電動汽車和進一步修訂稅收法規的法律草案”(Gesetz zur weiteren steuerlichen Förderung der Elektromobilität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steuerlicher Vorschriften - 簡稱 J14G 2019) 包含在稅收方面促進電動汽車使用率的眾多新規定。

1. 延長公車私用按價目表減半徵稅的時間

德國政府出台的在公車私用稅收減半的優惠政策適用於純電動或混合動力汽車，並且車主可以選擇使用“1%規則”或者“駕駛記錄”。原本僅適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購置的此類車輛，計劃將修改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購買的車輛(德國所得稅第 6 條第 1 款第 4 號草案)。

但是適用此條例的要求被逐步提高。如果車輛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得超過每行駛一公里的 50 克，或最低電力行駛距離必須達到 60 公里。如果車輛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買的，則最低電力行駛距離必須超過 80 公里。達到標準的車輛才允許應用優惠政策。

購買車輛時間	電力持續最低距離	或者	二氧化碳排放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 公里		每公里不超過 50 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 公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80 公里		

2. 為電動車輛引入特殊折舊

在新的德國所得稅法第 7c 條草案中，對屬於固定資產的新型電動運輸車輛實行了 50% 的特殊折舊政策，但只適用於 7.5 噸以下的車輛。進一步的要求是運輸車輛只通過電力驅動，並且發電完全或主要通過機械或電化學能量存儲裝置或通過無排放能量轉換器。除正常折舊免稅額外，特殊折舊免稅額只能在購買第一年被使用。此外，該規定僅適用於尚未使用且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購買的新車輛(德國所得稅第 52 條第 15b 款草案)。如果使用此項特殊折舊免稅額，則無法進行其他特殊折舊或提高折舊免稅額。在隨後幾年中，剩餘價值將在剩餘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

3. 營業稅的追算減半

企業營業稅的追算規定也將電動車加入優惠條例。根據德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號字母 d 草案的新規定，對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的租賃，其支付租賃費用中的那部分固定利息，只需追算一半記入企業營業所得的利潤中。這意味著只有 10% 而不是 20% 的租賃費用需添加回營業稅的計稅基數。其先決條件是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為每公里 50 克或達到最低的電力行駛距離。對於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最低電力行駛距離範圍 60 公里就足夠了，而對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簽訂的合同，必須滿足 80 公里的最低電力行駛距離範圍（德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3 款第 2 句草案）。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簽訂的合同，營業稅增加條款的減半的優惠可申請首次出現在徵收期 2020 年，並在徵收期 2030 年最後一次使用（德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3 款第 1 句與第 3 句草案）。這項條款同樣適用於電動自行車。

4. 從雇主那邊收到的電流可享受免稅政策

此外，從 2017 年起根據德國所得稅第 3 條第 46 號中使用業主公司裡固定設備或者私人使用公用充電設備對電動汽車或混合動力進行充電的免稅條款將延長至 2030 年（德國所得稅第 52 條第 4 款第 14 句草案）。到目前為止，免稅政策的有效期為 2020 年年底（德國所得稅第 52 條第 4 款第 14 句）。

5. 私用公司充電設備可享受工資稅統一費率

雇主對僱員提供電動汽車或混合動力充電裝置實物好處，25% 的工資稅統一稅率的優惠也將延長至 2030 年底。此外 25% 的工資稅統一稅率也適用於雇主給僱員用於購買或者使用充電裝置的補貼。

6. 延長電動自行車的推廣政策

雇主提供電動自行車的免稅優惠也將延長到 2030 年底，而以前只有在 2021 年底之前才有效（德國所得稅第 3 條 37 號，德國所得稅第 52 條第 4 款第 7 句草案）。

7. 股東借款給自己的公司

聯邦財政法院的一項基本判決（BFH 判決 2017 年 10 月 24 日 VIII R 13/15）：若該項判決導致股東給自己公司的借款成為德國所得稅法第 20 條收入範圍內（資本收益）的虧損，就會引發各地財政法院的多方面的最終判決。

但是聯邦財政法院尚未在聯邦稅務公報中公佈這一決定，因此這一判決暫時不會影響財政法院的其他判決。

在這一點上，我們想再次指出這是一份電動車稅收優惠的草案文件。儘管這些草案在立法過程中會經常被修改，但它們為短期稅收籌劃提供了有價值的信息。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綦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范凱特 先生
經濟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B. A.))
稅務助理 (Steuerassistent)
(德語, 英語, 國語)
電話: 0049 211 17 257 24
電郵: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